

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开放使用和使用费补贴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学校现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作用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实现资源共享和减少重复购置，学校决定对全校范围的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开放有偿使用，并对开放使用的费用进行补贴。

一、仪器设备的开放范围：

1. 凡学校范围内，单价在10 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不足10 万元但具有通用性、

性能良好并可提供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均列入开放范围，并上网公布。

2. 开放仪器设备对外采用有偿服务方式，按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使用费。

二、开放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

根据仪器设备的折旧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等运行成本并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收费情况制定收费标准，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而定。

三、开放使用费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方式

1. 凡我校承担教学、科研项目的人员均可申请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使用费补贴, 学生须由导师提出申请。

2. 各系或独立建制的实验室，内部人员使用本部门仪器不能申请开放使用费补贴。

3.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对外采用有偿服务的方式，并对开放使用的费用进行补贴。补贴额度为使用费的50%。

四、开放使用费的管理

1. 凡申请开放使用费补贴者按统一要求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仪器

设备开放使用费补贴申请

表》，院系主管领导须对内容的真实性、申请机时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，签署意见后报设备处。

2. 申请获批准后，由设备处发放使用券到指定的机组使用，由机组登记使用情况。

3. 机组收取的使用券数额及“开放仪器工作记录表”是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的主要依据，也是对机组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，各开放单位须加强对使用券和“开放仪器工作记录表”的管理。

4. 仪器所在部门收取的开放使用费将返回本单位统一管理，主要用于供开放使用的仪器设备购置配件、耗材、维护修理及管理人员的培训等。同时可提取开放使用费总额的25%用于业务往来接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1. 学校将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考核，每年向全校公布各单位大型仪器的开放使用情况，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者给予相应处罚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华东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仪器开放使用和测试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稿）》同时废止。

3.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。

华东师范大学设备处

2002 年9 月